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公告 (2024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均采用券商结算模式。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一）选择标准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督机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结算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4. 资金划付、交收、调整、差异处理及时，且基金交易、结算、对账等数据的提供能满足券商结算模式下T+0估值的时效性要求。

(二) 选择程序

1. 选择的证券公司应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基本条件；
2. 中央交易室征求投研部门及运作保障部意见，筛选候选证券公司，并提交投委会审定；
3. 中央交易室负责与选定的证券公司签订经纪服务协议，运作保障部和监察稽核部协助对合同进行审核，确保条款严谨且符合合规要求；
4. 经纪服务协议签订后，由中央交易室与证券公司完成开户，并与运作保障部共同完成与证券公司的系统对接、参数设置等交易准备工作，确保系统稳定性和交易流程顺畅。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二) 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长江证券	-	-	-	3,857,935,311.67	1,721,055.96	0.45	否

国联证券	-	-	-	2,896,386,380.44	1,307,785.34	0.45	否
国投证券	-	-	-	2,049,441,187.07	971,433.72	0.47	否
中信证券 (山东)	-	-	-	1,936,890,772.61	890,860.40	0.46	否
广发证券	-	-	-	1,373,026,929.92	613,449.59	0.45	否
兴业证券	-	-	-	1,302,924,398.02	568,104.06	0.44	否
国盛证券	-	-	-	1,019,990,371.00	444,778.94	0.44	否
海通证券	-	-	-	961,220,004.86	419,368.54	0.44	否
中金证券	-	-	-	764,415,395.08	341,363.76	0.45	否
申万宏源 证券	-	-	-	756,041,063.34	431,496.68	0.57	否
中信建投 证券	-	-	-	701,092,072.86	310,018.73	0.44	否
中信证券	-	-	-	192,253,592.78	148,510.14	0.77	否
华西证券	-	-	-	110,626,897.22	46,868.40	0.42	否
东方财富 证券	-	-	-	43,775,122.67	20,464.15	0.47	否
国信证券	-	-	-	23,719,293.25	16,108.25	0.68	否
渤海证券	-	-	-	7,373,790.63	3,301.97	0.45	否
国泰君安 证券	-	-	-	1,989,778.32	1,013.21	0.51	否
合计	-	-	-	17,999,102,361.74	8,255,981.84	0.46	否

注：1.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关于通报2022年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存续证券公司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调整。公司目前暂无被动股票型基金，故尚未涉及相关费率。

2.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证券、国信证券超过平均佣金费率规定上限的原因是，根据《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02]21号）中“A股、证券投资基金每笔交易佣金不足5元的，按5元收取”的规定，针对股票交易实施每笔交易佣金不足5元按5元收费的方式。

3. 2024年，公司其他类型基金包括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本报告首次披露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后续报告公司将按完整年度披露。